

#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40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鉴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的情形可能影响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川联合”）所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的效力，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效力的议案》，董事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在监管部门就京基集团上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明确结论，及对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吴川联合所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作出效力认定之前，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如实记录各与会股东的表决结果，待监管部门作出明确认定后，依据监管部门的结论认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并遵照生效决议执行相关决议内容。同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每项议案区分全体与会股东均按有效表决计票、京基集团的表决票按无

效表决计票、以及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吴川联合的表决票按无效表决计票的三种表决结果。

《法律意见书》称，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决议，及其所述之事实情形，京基集团被调查的事实可能影响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吴川联合所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的效力。在监管部门就京基集团上述行为作出明确结论，及对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作出效力认定之前，公司保留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待具有争议的表决权票数之效力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公司按本次投票结果确认宣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三种不同情形下的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第三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问题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同时请你公司法律顾问说明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13 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的相关规定。

本所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请你公司及公司法律顾问在 8 月 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 日